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5號

原告 周佳臻

訴訟代理人 梁雅晴

被告 江黃桔

羅崑鈿

訴訟代理人 羅賢俐

被告 林勝為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進行分割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。次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000元。又本件系爭土地面積為21.89平方公尺，再以原告持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$\frac{1}{4}$ 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41,270元【計算式： $(21.89\text{m}^2 \times \frac{1}{4}) \times 172,000$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